

# 111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報名簡章

## 一、活動宗旨

- (一)強化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傳統競技與運動文化之推廣。
- (二)透過本縣各鄉鎮市、學校及社會大眾的共襄盛舉，藉此推展正確的運動觀念，健全原住民族人身心發展，培育並發掘更多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
- (三)讓社會大眾體驗認識原住民族傳統生活之習俗與文化，及凝聚族人尚勇及族群團結的精神。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 (三)協辦單位：泰安鄉公所、南庄鄉公所、獅潭鄉公所、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
- (四)執行單位：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三、活動時間

111年10月1日(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若遇颱風等天災影響，經本中心公告後順延一週辦理。)

## 四、活動地點

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東河河濱公園(射箭項目場地)。

## 五、競賽項目

本次競賽共分傳統狩獵、傳統射箭、傳統負重、傳統拔河、傳統鋸木等五大競技項目，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二。

## 六、報名資格

- (一)設籍本縣原住民族身分者。
- (二)鼓勵各區踴躍報名參賽，該區或跨區組隊困難隊伍，則有條件與限制開放部分本縣非原民學生與社會人士參賽，惟須配合相關規定。
- (三)年齡及身分限制如下：

競賽項目	組別	年齡限制	參賽人數	報名限制
傳統狩獵	公開男子組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8人(出賽6人、候補2人)。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傳統射箭	少年組男子組	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	以隊登記,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6人以下為限。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少年組女子組		以隊登記,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6人以下為限。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青少年組男子組	限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	以隊登記,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6人以下為限。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青少年組女子組		以隊登記,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6人以下為限。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公開組男子組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以隊登記,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6人以下為限。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公開組女子組		以隊登記,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6人以下為限。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傳統負重	公開男女混合組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0人(出賽男4人,女4人;候補男1人,女1人)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傳統拔河	公開男女混合組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6人(男子10人、女子6人),出賽男8人、女4人。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4人為限。
傳統鋸木	公開男女混合組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4人(男子7人、女子7人),出賽12人(男子6人、女子6人)。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截止日：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
- (二)線上報名：請上網填列表單，網址為：  
<https://forms.gle/neix86i1fUXigroe7>
- (三)傳真或 Email 報名：請填列附件一報名表單，併同身分證影本文件送執行單位(傳真 037-467648 或 Email 至 [lc42561165@gmail.com](mailto:lc42561165@gmail.com))。
- (四)紙本報名：請填列附件一報名表件，併同身分證影本文件寄送至執行單位(35042苗栗縣竹南鎮新生路83號)。
- (五)報名後請務必致電執行單位037-471837許先生確認。
- (六)報名截止後5日內，執行單位將以電話通知參賽檢錄結果。
- (七)參賽選手出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
- (八)主辦單位將另安排定點接駁專車，待確定報名隊伍名單後，另行通知。
- (八)參賽選手必須在111年9月26日前設籍苗栗縣，比賽當日將複驗身分證。
- (九)符合設籍苗栗縣原住民族身分者，可選擇該戶籍區或跨區組隊報名。

## 八、獎項及獎金：

項目內容說明		獎盃	獎牌 (狀)	獎金			備註
				1	2	3	
傳統狩獵	公開男子組	3	24	15,000	10,000	5,000	團體成績取 前三名 3隊*8 人
傳統射箭	少年男子組	-	3	6,000	3,000	1,000	個人成績取 前三名
	少年女子組	-	3	6,000	3,000	1,000	個人成績取 前三名
	青少年男子組	-	3	6,000	3,000	1,000	個人成績取 前三名
	青少年女子組	-	3	6,000	3,000	1,000	個人成績取 前三名
	公開男子組	-	3	6,000	3,000	1,000	個人成績取 前三名
	公開女子組	-	3	6,000	3,000	1,000	個人成績取 前三名
傳統負重	公開男女混合組	3	30	15,000	10,000	5,000	團體成績取 前三名 3 隊 *10 人
傳統拔河	公開男女混合組	3	48	20,000	15,000	10,000	團體成績取 前三名 3 隊 *16 人
傳統鋸木	公開男女混合組	3	42	20,000	15,000	10,000	團體成績取 前三名 3 隊 *14 人
團體精神隊伍獎		3	0	10,000	8,000	5,000	
合計		15	162	233,000			報名隊伍不 足 3 隊，獎次 遞減(如冠軍 得第 2 名獎 金、亞軍得第 3 名獎金)

## 九、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30	報到	各隊報到檢錄	
08:30-09:00	領隊會議	講解各項競賽規則	
09:00-09:40	傳統拔河	第一、二、三場預賽	東河國小運動場
	傳統射箭	少年組、青少年組、公開組	東河河濱公園
09:40-10:00	表演節目	開場表演	賽夏藝術樂舞團
10:00-10:40	開幕典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會開始</li> <li>2. 運動員進場</li> <li>3. 全體就位</li> <li>4. 開幕儀式：頭目、耆老祈福</li> <li>5. 唱國歌</li> <li>6. 主席致詞</li> <li>7. 長官、貴賓介紹及致詞</li> <li>8. 運動員退場</li> </ol>	
10:40-12:00	傳統鋸木	計時決賽	東河國小運動場
	傳統射箭	各組團體對抗賽	東河河濱公園
12:00-13:00	中場休息	午餐	
13:00-14:00	傳統狩獵	第一組 計時賽	東河國小運動場
		第二組 計時賽	
	傳統射箭	各組個人對抗賽	東河河濱公園
14:00-14:40	傳統拔河	決賽	東河國小運動場
14:40-15:30	傳統負重	第一組 計時賽	東河國小運動場
		第二組 計時賽	
15:30-16:00	閉幕典禮	閉幕表演、公布成績、頒獎	山風文化藝術舞蹈團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保留調整賽程權利。

## 十、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賽者(含團體及個人)，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內容，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對於競賽規則及場地之公平性有疑慮，請於比賽開始前提出，經與裁判討論及確認，將以秩序冊及裁判長之決議為準，以避免產生爭議或不公平之情形發生。
- (三)因受場地限制及維護比賽團隊安全，比賽期間不提供練習場所，參賽選手務必依序就坐。
- (四)經查獲遭檢舉冒名頂替或找槍手，取消並沒收該隊、該區所獲名次、獎盃、獎牌、獎金等。

## 十一、聯絡方式

<b>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b>	<b>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b>
聯絡人：許宇綸 電話：037-471837 傳真：037-467648 地址：35042 苗栗縣竹南鎮 新生路 83 號 信箱： <a href="mailto:lc42561165@gmail.com">lc42561165@gmail.com</a>	第一聯絡人：蔡佳凌 電話：037-559227  第二聯絡人：林采晴 電話：037-559218

十二、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保留活動最終解釋權。

十三、本次賽事優勝原住民隊伍與原住民個人，將優先列入本縣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隊伍名單。

十四、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保留本縣代表隊重組或不遴派之權利。

## 附件一：

## 111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報名表

## 一、報名項目及組別：

傳統狩獵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傳統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傳統負重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女混合組				
傳統拔河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女混合組				
傳統鋸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代表分區：

泰安南三村 泰安北五村 苗南都原區 苗北都原區

南庄鄉聯隊 獅潭鄉聯隊

三、隊伍名稱：\_\_\_\_\_

## 四、報名資訊：

1. 報名單位：\_\_\_\_\_

2. 負責人：\_\_\_\_\_

3. 電話：(市話)\_\_\_\_\_ (行動)：\_\_\_\_\_

4. E-mail：\_\_\_\_\_

5. 參賽人數：\_\_\_\_\_人

6. 隊員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原民
1	隊長				是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附註：1. 本表倘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

附註：2. 請併同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文件繳交。



## 附件二：競賽規則

### 一、傳統狩獵：

- (一) 比賽日期：111年10月1日（星期六）。
- (二) 比賽地點：南庄鄉東河國小。
- (三) 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
- (四) 比賽項目：團體賽。
- (五) 年齡規定：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六) 比賽規則：
  1. 每隊人數8人（出賽6人、候補2人）。
  2. 比賽距離：約2,000公尺。
  3. 進行方式
    - (1) 從起點出發後，越野路跑至A區，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無誤後，領取製作山豬陷阱材料，並在指定地點製作陷阱，經裁判認定完成觸發陷阱且拴住成功，裁判始得發放「背桿與麻繩」繼續路跑至B區圍欄進行狩獵。
    - (2) 全隊進入豬圍欄前，先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無誤後，抽取豬號碼牌，派出3位隊員進入圍欄將黑豬徒手抓取綁實後，在請另3位隊員進入圍欄，合力用背桿背負黑豬來開，繼續跑至終點線，始完成狩獵競賽路程。
  4. 背負重量：活體黑豬重量約為70公斤。
  5. 團隊6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黑豬背至終點完成比賽，選手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6. 團隊6人在黑豬圍欄旁未能全數到齊，不得進入圍欄內抓豬。
  7. 離開圍欄後，如發生黑豬鬆脫掉落，則該隊必須停下將繩索綁實，始可繼續比賽。
  8. 嚴禁將黑豬在地上拉扯或推拉方式進行。
  9.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隊伍，裁判可直接判定不列入比賽成績。
  10. 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1.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12. 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運動員應於競賽當日12時整，於南庄鄉東河國小選手報到處，開始辦理報到檢錄。

2. 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
3. 比賽關門時間：60分鐘

## 二、傳統射箭：

- (一) 比賽日期：111年10月1日（星期六）。
- (二) 比賽地點：南庄鄉東河河濱公園。
- (三) 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四) 比賽項目：個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 (五) 年齡規定：
  1. 少年組：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
  2. 青少年組：限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
  3. 公開組：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六) 註冊人數：每組以隊登記，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6人以下為限。
- (七) 比賽制度：
  1. 競賽種類：改良弓(有弓窗)。
  2.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依序進行比賽。
  3. 各組個人排名賽前十六名或前八名，進入第2階段對抗賽。
  4. 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均採新積點賽制。
- (八) 比賽規則：
  1. 比賽距離：少年組12公尺、青少年組15公尺、公開組18公尺。
  2. 排名賽比賽箭數：每人每局射6箭，共4局。
  3. 個人排名賽：
    - (1) 每局每人每3分鐘180秒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 (2) 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再進入到第二局。
    - (3) 各組入選排名賽前16人，依四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對抗淘汰局賽程。
  4. 個人對抗賽：
    - (1)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須於90秒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 (2)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1vs16、2vs15、3vs14以此類推分組對抗。
    - (3) 若該組未達9人以上，直接採1vs8、2vs7、3vs6以此類推分組對抗。
    - (4) 當兩位選手積點均 5：5時，將進行加射一箭，如再同分箭時，則測量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

- (5)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由排名在前者選擇先射或後射，輪流交互發射。

(九) 競賽規定：

1. 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2. 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早上8點開始，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
3. 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0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算下一局分數計算]

(十) 比賽器材：

1. 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2. 器材說明：
  - (1) 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 (2) 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 (3) 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鈎輔助瞄準用]
  - (4) 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 (5) 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附圖一)

(十一) 相關競賽規則：

1. 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2. 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率攜帶箭或箭袋，限帶6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3. 檢錄組唱名3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4. 2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秒後~[不可先拔箭]
5. 1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
6. 3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
7. 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8.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9.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10. 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可不戴頭飾，或

以布條替之)，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11.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

### 三、傳統負重：

- (一) 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 (二) 比賽地點：南庄鄉東河國小。
- (三)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 比賽項目：團體賽。
- (五) 年齡規定：限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六)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出賽男 4 人，女 4 人；候補男 1 人，女 1 人）。
- (七) 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2. 比賽距離：800公尺（選手每人跑100公尺）。
  3. 背負重量：男選手為20公斤、女選手為12公斤重物（重物誤差值±200公克），背負姿勢不拘。
  4. 進行方式：第1棒至第4棒為女選手，第5棒至第8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第4棒女選手須將12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第5棒男選手始得提（舉）起20公斤重物起跑。
  5. 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統一服裝（不可著釘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傳統拔河

- (一) 比賽日期：111年10月1日（星期六）。
- (二) 比賽地點：南庄鄉東河國小。
- (三)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 年齡規定：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五) 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人數16人（男子10人、女子6人），出賽男8人、女4人。
- (六) 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 (七) 器材設備
  1. 比賽場地：拔河道長60公尺，寬10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2. 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5個標誌。
    - (1) 1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 (2) 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處（白色標誌）。
    - (3) 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處（藍色標誌）。
- (八) 服裝規定：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 (九) 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 (十) 比賽細則
  1. 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2.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3. 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中間休息2分鐘。
  4. 比賽時限1人指揮、1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5. 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2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3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6. 選手替補：
    - (1) 各場第1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
    -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7. 勝負判定
    - (1)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

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 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8.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五、傳統鋸木

- (一) 比賽日期：111年10月1日（星期六）。
- (二) 比賽地點：南庄鄉東河國小。
- (三)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 年齡規定：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五) 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人數14人(男子7人、女子7人)，出賽12人(男子6人、女子6人)。
- (六) 比賽制度：團體計時賽。
- (七) 比賽規則
  1. 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選手、雙數棒男選手。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2. 比賽交棒距離：20公尺。
  3. 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約直徑20cm正方型木塊，每隊12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1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10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12等份，由劃定的第1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再將接力棒傳給第2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12位選手將木材鋸成13塊為止，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4. 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5支，鋸木時請愛惜鋸子，做正確使用，若不甚折斷1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60秒，若5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5. 團隊12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6. 比賽用具：正方型木塊、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
  7. 特別規定
    - (1)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 (2) 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3)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 (4)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 六、團體精神隊伍獎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說明
團隊精神	30	1、團隊默契與表現力(開幕口號)。 2、運動員活力與精神。
秩序與環境整潔	30	1、現場及休息區整潔度。 2、競賽規則執行標準與遵守。 3、團隊動作的契合度與整齊度。
服裝特色	20	1、具主題特色、融合原住民文化 2、整體造型(服裝、妝扮、道具)
報名項目	20	1、報名 4 項以上得 20 分 2、報名 3 項得 15 分 3、報名 2 項得 10 分 4、報名 1 項得 5 分
總分	100	-